

吉林省商务厅文件

吉商财〔2023〕28号

关于申报 2024 年省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，长白山管委会商务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，促进我省消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结合专项资金规模和全省商贸流通领域工作实际，现将 2024 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支持重点及方向

（一）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。主要用于支持国

家级、省级试点城市便民生活圈建设，在服务基本民生、促进消费升级、畅通城市经济微循环方面发挥更大作用。

（二）支持省级步行街改造升级。主要用于支持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，打造消费新地标和城市新名片，进一步促进消费升级。

（三）支持市场监测体系建设，增加日报和旬报企业，提高市场监测队伍素质，稳定市场监测数据报送及时率准确性，保障平台平稳运行。

（四）支持以业态剥离形式、分转子公司形式或产业活动单位视为法人企业形式，纳入限额以上单位名录库，并报送销售数据的单位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五）支持省内外和国际特色商品在我省开展展示展销活动，丰富消费供给，促进消费升级。

（六）支持县域开展家电下乡、汽车下乡、农村消费示范引领工作，组织谋划促销活动，激发农村消费潜力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方式，通过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支持。

三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请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商贸流通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2.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，所申报的项目已开展实施。
3.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使用方向和支持内容。
4.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。
5.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。
6.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。

（二）项目单位申报应注意的事项

1. 对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。
2.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将所有申报材料加盖公章，统一规格为 A4 大小，并装订成册上报至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。

（三）材料申报要求

为加强对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的全面、实时、动态监管，各申报企业需同时申报纸质材料和电子版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行初审，所报项目必须为合格项目，要与所报项目明细一致。

四、项目上报及资金管理工作的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地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要按照《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负责组织本地区内单位申报资金项目，填写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5）及

商务部门申报承诺书（附件4）；并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实地抽查，审核相关证照和票据原件等，确保项目真实有效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对支持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2023年10月31日前，申报单位要将申报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报当地商务主管部门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初审后于11月6日前将项目材料报省商务厅相关处室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三）各地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使用结存资金，在不改变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的前提下，可调整优化内部支持重点，加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资金统筹使用，盘活存量资金，避免资金沉淀闲置，切实提高执行效率。

（四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，要筹划使用好存量资金，在存量资金不足的情况下，方可申报项目法资金。

（五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统计、跟踪检查，实施全过程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按要求向省商务厅报送项目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。

（六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要求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，及时向省商务厅上报绩效评价材料。

（七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《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。

附件： 1.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；

2.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；
3. 法律责任声明（项目单位申报）；
4. 商务部门申报项目承诺书；
5.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表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汇总填报）；
6. 省级步行街建设项目申报指南；
7.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申报指南；
8. 市场监测体系及限下样本建设项目申报指南；
9. 入库入统项目申报指南；
10. 组织特色商品展项目申请指南；
11. 县级扩大农村消费试点项目申报指南；

